

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LHZB-SG-2025-02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一、招标条件

本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0万元,招标人为达茂联合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垃圾转运站建设及6LF水平压缩垃圾站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内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有实际生产要求及标准。(3)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再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5)供应商应具有完成与本项目相应的资金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设备、人员、售后服务能力及良好的银行信誉和财务状况;(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②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并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④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财务、信誉等其他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7)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gov.cn/cr/list>、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三个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5 08:30:00到2025-10-21 18: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7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路4号（建工集团院内南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7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路4号（建工集团院内南二楼）。

七、其他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获取时间：从2025年10月15日08时30分到2025年10月21日18时00分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二、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15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路4号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报名时需将下列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交送到内蒙古隆慧智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路4号（建工集团院内南二楼）），如资料不全不予受理。1、投标报名表（格式自拟，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邮箱）；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红章并附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4、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5、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6、联合体协议书，详见附件7、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达茂联合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达茂联合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

联系人：浩毕泰

电话：13214906663

邮件：btdmqjsj@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隆慧智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路4号（建工集团院内南二楼）

联系人：李瑞

电话：15849269088

邮件：87561102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李莉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